

111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司法人員考試三等考試觀護人(選試少年事件
處理法)類科考試錄取人員分配實務訓練機關名冊

正/增額	編號	類科名稱	姓名	實務訓練機關	備註
增額	1	觀護人 (選試少年事件處理法)	林○琪	臺灣臺南地方法院	
增額	2	觀護人 (選試少年事件處理法)	潘○妮	臺灣苗栗地方法院	
增額	3	觀護人 (選試少年事件處理法)	簡○寔	臺灣花蓮地方法院	
備註： 1. 上開錄取人員指定112年1月31日(星期二)至法官學院(地址：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103號)報到，開始實施未占缺實務訓練。 2. 分配結果及報到事宜，將由司法院另函通知。 3. 專業訓練調訓事宜，將由法官學院另函通知。					